吉首大学教务处

教通[2024] 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教风学风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普通本科高校人才培养质量，着力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，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4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开展2024年度省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1.组织建设。教学组织纳入学校治理结构体系，设立运行 3年以上，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将基层党组织建设与教学组织建设有机结合。教学组织管理制度健全，职责分工明确，目标规划清晰，有详细、科学、合理的教学组织学期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。建立教学组织常态化考核激励机制，将教学组织建设纳入学校绩效、年度评优评先等考核体系。设有教学组织专项经费，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、教学资料档案室和办公设施。教学组织设 1 名主要负责人，负责人政治立场坚定，热爱教育，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，本科教学和教研教改经验丰富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2.教学管理。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，对教学各环节进行指导、检查和督促，落实各项教学任务。每位教师每年至少完整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或完成 32 学时课堂教学，教授、副教授近3 年为本科生上课率达100%。教学材料齐全完备，教学文件填写规范，教案、讲稿、PPT课件等编制规范，作业、实验报告、实习报告、课程设计、考试试卷、毕业设计(论文)等批改认真、保存规范。严格执行课程教学大纲，“以学生为中心”进行课堂教学，课堂教学、考试管理、考核评价规范，教学和考试纪律严格，无重大教学事故。建立教学质量评价和分析反馈机制，定期开展教学自评自检、情况分析，不定期组织开展同行评议和学生评教。

3.专业和课程建设。具有详细的专业建设规划，定期修订并落实人才培养方案，达成专业培养目标，达到国家各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。开展专业评估、专业认证等工作，落实一流专业等建设任务。定期修订并完善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，课程内容及时更新。开展一流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精品课程、特色课程在线课程等建设，并获批校级及以上的上述课程。开展课程资源库、案例库、试题库等建设，参与课程相关的实验室、资料室、数字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，不断丰富课程教学资源。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，组织编写及择优选用高质量教材和教辅资料，教材建设、选用与评估制度运行良好，教学组织成员近5年以主编或副主编身份至少出版1本教材或教学专著。

4.教学改革。具有详细的教研活动计划，每学期组织开展集体备课、教学讨论、相互听课、教学观摩等活动。每学期结束后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，并形成典型活动成果材料，及时推广应用教学改革成果。近3年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参与教师占比达到60%，至少获1项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、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，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教学改革研究论文3篇(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)。

5.教师队伍建设。全体教师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未发生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教学组织梯队结构合理，教师年龄、学历、专业、职称结构较优。制定教师培养计划，积极组织团队教师、特别是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、进修访学、教学竞赛等，近3年至少获1项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奖励。对新入职教师开展系统培训并配备指导教师，传帮带机制健全，运行效果良好。

6.实践育人。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(实践大纲)，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，有效开展校内实践教学和校外实习实训。实践教学经费充足。创新创业教育实现全覆盖，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。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和学科竞赛，近3年至少获得1项省级及以上奖励。实习(实训)条件满足要求且不断改善，实习(实训)管理规章制度健全，积极与校外企业、科研机构等单位共建稳定的校外实习(实训)基地，具有校外实践教学指导团队。实验室管理制度完备，过程管理规范，注重实践安全，具有完整的实验设备使用日志。

具体申报要求详见《2024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示范基层教学组织评价细则》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各学院限推荐申报1个基层教学组织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基层教学组织申报。符合条件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交《2024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及附件材料。

2.学院推荐。各学院在认真审核评议的基础上，向教务处**择优推荐1个基层教学组织。**

3.学校评审推荐。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推荐6个省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并公示推荐结果。

四、 材料报送

各学院于8月28日前将推荐基层教学组织的《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》及附件材料、《2024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3)提交至教研科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jsujyk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罗南书、张一舟，联系电话：0743-8564146。

附件 1. 2024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示范基层教学组织评价细则

2. 2024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

3. 2024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申报汇总表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2024年4月18日